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珠寶**
H.K. JEWELRY CO.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錄得重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對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董事會認為，此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擴充珠寶業務所產生之龐大推廣及發展費用所致，而珠寶業務是本集團今年之新業務分部。

由於本公司現正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第三季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刊發時仔細閱讀該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霞、林迪、陳寅及葉天雄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陸海娜及傅炳文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